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主要交易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延期)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出售協議」	指	賣方、管理層股東、買方及MI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其中，有關Kingspot權益的總代價為339,900,000港元））訂立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
「Alliance」	指	Alliance Elega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天下圖信息」	指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由目標公司透過天下圖數據間接全資擁有
「Bidfast」	指	Bidfa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link」	指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四維航空」	指	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環投」	指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MIG將向賣方發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部份付款的本金總額最多9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包括第A批可換股票據、第B批可換股票據及遞延可換股票據），初步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時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由MIG配發及發行（無任何產權負擔）的MIG股本中合共最多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MIG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 釋 義

---

「遞延可換股票據」	指	於除稅後溢利證書送達買方後將向有關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第A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瑞泓」	指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spot」	指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於該公告日期前MIG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Broadlink的現有股東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

## 釋 義

---

「MIG」	指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
「MIG配售」	指	建議由MIG按不低於每股新MIG股份0.25港元的發售價配售不少於2,400,000,000股新MIG股份
「MIG股份」	指	MIG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除稅後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除稅後溢利證書」	指	核數師（經買方委聘）將就除稅後溢利金額及出售事項的代價調整（如有）向賣方及買方發出的有關證書
「天下圖」	指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下圖集團」	指	天下圖及其附屬公司
「天下圖數據」	指	天下圖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轉換」	指	Kingspot行使其不時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與本集團於有關轉換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購的任何MIG股份之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為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買方」	指	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MI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管理層股東、買方及MIG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延期）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能轉換）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架構協議」	指	(其中包括)北京天下圖信息與天下圖及／或其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系列合約，旨在向北京天下圖信息提供對天下圖集團業務及事務的實際控制權，而據此自天下圖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讓予北京天下圖信息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分別持有約63.39%、22.66%、7.59%、4.51%及1.8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A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遞延可換股票據)，以作為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款項
「第B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作為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款項，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第A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經MIG同意，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MIG一次或多次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第B批可換股票據則除外
「賣方」	指	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季貴榮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林武先生 (副主席)  
由鐳先生  
張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李兆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 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與買方及MI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6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5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Kingspot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一) 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135,96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117,832,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67,98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18,12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Kingspot現擬可能行使其不時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為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可能轉換)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管理層股東；
- (iii) 買方；及
- (iv) MIG。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惟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pot除外)、管理層股東、買方、MIG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Kingspot作為賣方之一將出售其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150,000,000港元將於MIG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予Broadlink作為按金（「按金」），而餘額4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結付）；(ii)5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3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以下文「代價調整」各段所載的方式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代價將由買方及MIG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就Kingspot而言，其中(i)135,96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117,832,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67,98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18,12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2) 就其他賣方而言，其中(i)合共464,04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合共402,168,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合共232,02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合共61,872,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倘MIG配售並未全面完成，於賣方豁免該先決條件後，買方及MIG則可選擇（但非必須）(i)要求Broadlink退還全部或部份按金；及／或(ii)無論是否已提出上文(i)所述要求，透過由MIG向有關賣方發行相應本金總額的額外第A批可換股票據以結付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代價（將按照各有關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發行相應本金總額的額外第A批可換股票據）。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各段。

MIG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按在所有方面與截至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MIG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的條款發行，惟有關(a)MIG可能已經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權利；或(b)記錄日期在相關換股股份的實際發行及配發日期前的關於MIG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東權利或利益除外。

Kingspot (賣方之一) 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該金額乃由本公司及MIG經參考出售事項所代表的約19倍市盈率(「出售市盈率」)及賣方所保證的除稅後溢利之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出售市盈率時, Kingspot已參考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本公司認為該等市盈率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董事認為, 收取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代價(即由賣方及MI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60%代價)用作本集團的投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Broadlink已收取按金。

### 溢利保證

買賣雙方均同意, 倘除稅後溢利少於80,000,000港元, 則出售事項的代價將透過扣減相等於80,000,000港元與除稅後溢利間的差額(「扣減額」)的金額作出調整, 惟可予扣減的最高金額為80,000,000港元。

天下圖集團主要從事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以及提供GIS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預期大部份款額將由中國政府採購該等類別之產品及服務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 天下圖集團集中其資源用於軟件及設備研發及擴大經營規模, 旨在擴大其市場份額。

除稅後溢利乃由賣方及MIG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管理層股東關於天下圖集團業務前景的意見(計及天下圖集團的過往往績記錄)之後釐定。倘除稅後溢利低於溢利保證, 代價須最多扣除80,000,000港元, 因此, Kingspot將按出售事項的最低金額收取調整後的總代價1,420,000,000港元的部份金額。經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良機及溢利保證乃屬公平合理。

### 代價調整

倘除稅後溢利少於80,000,000港元, 則賣方須個別負責按各自合法實益擁有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比例承擔扣減額。於除稅後溢利證書送達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 MIG將向各有關賣方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由本金額減各有關賣方各自應佔比例的扣減額)。

---

## 董事會函件

---

Kingspot將負責透過扣減遞延可換股票據相等於扣減額乘以其於目標公司22.66%權益的總額的本金額，以承擔扣減額。

倘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超過80,000,000港元，則將不會對出售事項的代價作出任何調整。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遞延可換股票據將於除稅後溢利證書送達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各有關賣方發行，而遞延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並可由各有關賣方轉換為換股股份。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要求) 由股東(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訂立、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完成一直保持真實及正確；
- (c) 賣方已向買方遞交天元律師事務所或經買方批准的國內其他合資格律師於完成日期出具的有關天下圖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意見；
- (d)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觸發有關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MIG全部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規定；
- (e) 已於不超過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買方遞交目標公司的在職證明及良好信譽證明；
- (f) 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定義見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已作出及／或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屬適用或必要) 及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用而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 (g) 買方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根據買賣協議或其他文件對目標集團及天下圖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h) MIG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MI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訂立、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 （如要求）MIG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有關當局批准增加MIG法定股本，向各有關賣方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j) MIG自付費用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被撤銷；
- (k)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MIG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完成一直保持真實及正確；
- (l) 聯交所並未表示，其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作「反向收購」，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MIG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m) 除(i)不超過15（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臨時停牌或(ii)根據上市規則就結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導致的買賣暫停外，MIG股份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完成或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接受的較長期間內一直保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MIG並無於完成或之前自聯交所收到MIG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買賣協議的條款或據此擬簽署的任何文件而被撤銷或遭到反對的指示；
- (n) 買方及MIG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定義見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已作出及／或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適用或必要）及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用而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進行的所有備案；及

(o) MIG已完成MIG配售。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賣方及管理層股東各自須（在其權力範圍內力所能及）盡力促使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前達致上述(a)至(f)項所載所有條件。買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b)及(e)項所載的條件。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及MIG各自須（在其權力範圍內力所能及）盡力促使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前達致上述(g)至(o)項所載的所有條件。賣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k)至(o)項所載的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Broadlink須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不計任何應計利息），且買賣協議須終止及失效。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將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規限下，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除非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賣方及／或買方及／或MIG（視乎情況而定）毋須完成任何銷售股份的買賣。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承諾

各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及MIG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倘任何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轉換權，則有關賣方將不會出售或處置據此轉換的任何換股股份或為作出或進行任何上述活動而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MIG將向有關賣方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其中(a)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5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的第A批可換股票據及第B批可換股票據；及(b)將以上文「代價調整」各段所載的方式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遞延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部份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第A批可換股票據及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彼此相同（惟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經MIG同意，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MIG一次或多次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第B批可換股票據）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MIG
- 本金總額 : 9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每股MIG股份的收市價0.25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報價）折讓約1.96%；
  - (ii) 每股MIG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2516港元折讓約0.64%；
  - (iii) 每股MIG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251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39,596,000股MIG股份計，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歸屬予MIG權益持有人的綜合資產淨值230,225,000港元）溢價約99.84%。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的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MIG股份的面值;
- (ii) MIG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MIG作出股本分派(除從可向MIG股份的持有人(以彼等的該項身份)分派的MIG純利總額中派付任何正常現金股息(無論是否為削減股本或其他目的)外),或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MIG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iv) 向MIG股份持有人要約按供股方式認購或須授予MIG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90%的價格認購新MIG股份;
- (v) 僅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MIG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MIG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的每股MIG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vi) 對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

關證券應收取的每股MIG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市價的90%；

(vii) 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MIG股份，而每股MIG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MIG股份，而每股MIG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或

(ix) 倘由於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上文第(i)至(viii)項提述），則MIG或票據持有人會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毋須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作出調整（即使上文第(i)至(viii)項對有關事件或情況作出具體規定），或相關調整的生效日期為上文第(i)至(viii)項所述者以外的日期。

董事認為換股價的調整乃屬通例。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港元，除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全部（而非僅為部份）金額將可予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可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如需要）出讓或轉讓予MIG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一方。

轉換

: 根據上文「承諾」一段所述的承諾及下文所述的轉換限制，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於各次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轉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未轉換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金額（而非僅為部份）可予轉換。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但會就任何該等零碎股份以MIG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任何該等現金付款將少於1港元的情形除外）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等值港元付款。

轉換限制

: 以下情形中，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a) 倘於緊隨該項轉換後，票據持有人（無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起）將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其他比例）或以上的MIG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或

(b) 倘於緊隨該項轉換後，MIG股份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MIG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

上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就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乃根據近期的MIG股份收市價並經賣方及MIG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被視為本集團投資及根據上述承諾及轉換限制，當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或MIG的股價達到本集團的目標水平時，本集團可轉讓其部分可換股票據或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及處置有關換股股份；(ii)儘管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MIG股份的收市價輕微折讓及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MIG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預計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股權進行的MIG業務多元化將為MIG於未來的經營業績及／或股價表現帶來積極影響；(iii)換股價的調整乃屬通例；及(iv)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包括換股價的基準）與獨立於本公司及買方的其他賣方的代價基準相同之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尤其是換股價及零息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能轉換

Kingspot現擬可能行使其不時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為限。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資料，MIG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839,596,000股MIG股份。假設(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曾及將不再發行或購回MIG股份，且未曾及將不會行使MIG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b)MIG配售已經全部完成；及(c)待賣方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後，Kingspot將獲配發及發行815,76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根據MIG配售發行的MIG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MIG已發行股本的約10.41%。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轉換可換股票據，但在釐定轉換權的行使情況（旨在透過可能轉換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時，將計及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MIG股份的股價表現；(ii)MIG的營運表現；(iii)轉換限制；及(iv)賣方承諾於上文所述的完成日期後

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處置可換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其他賣方並無就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達成任何雙方協議或諒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以及針織及紡織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分別持有約63.39%、22.66%、7.59%、4.51%及1.85%權益。

北京天下圖信息、天下圖及／或若干天下圖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訂立架構協議，以向北京天下圖信息提供對天下圖集團業務及事務的實際控制權，而據此自天下圖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讓予北京天下圖信息，故此天下圖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經併入目標集團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重大部份收益由架構協議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7,880,000港元。

### 有關天下圖的資料

天下圖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以及提供有關地理信息系統（「GIS」）的軟件及解決方案。董事會了解到GIS在中國被廣泛應用於包括商業、保健、安防、政府、商貿、媒體、交通及旅遊業等多個行業。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天下圖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天下圖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更新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6,536	200,91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7,875	38,24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2,781	35,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下圖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650,000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MI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G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MI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提供有關水務工程的市政工程合約的維修和建設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鞏固，在中國提供供水服務，以及在蒙古國從事採礦及礦產資源勘探。

根據MIG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MIG集團收益約為935,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4,96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799,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58,39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約為1,388,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70,590,000港元）。根據MIG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MIG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9,6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並會收取來自出售事項的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135,96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203,94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列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倘除稅後溢利不低於溢利保證80,000,000港元，則餘下集團的(i)資產總值將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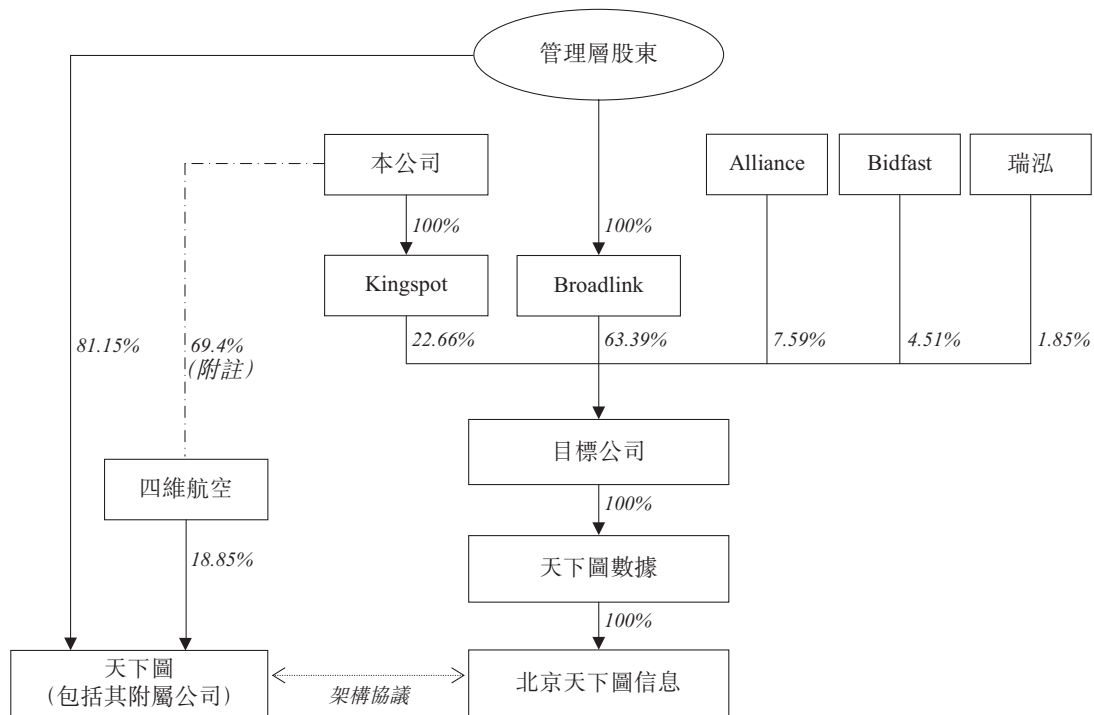
加約279,300,000港元；(ii)負債總值將增加約27,93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的除稅後盈利（扣除交易成本前）將為約251,370,000港元。倘除稅後溢利為零或以下，則餘下集團的(i)資產總值將增加約261,340,000港元；(ii)負債總值將增加約26,14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的除稅後盈利（扣除交易成本前）將為約235,21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倘未來有任何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但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的20%儲備用於臨時性項目以在長期或短期內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並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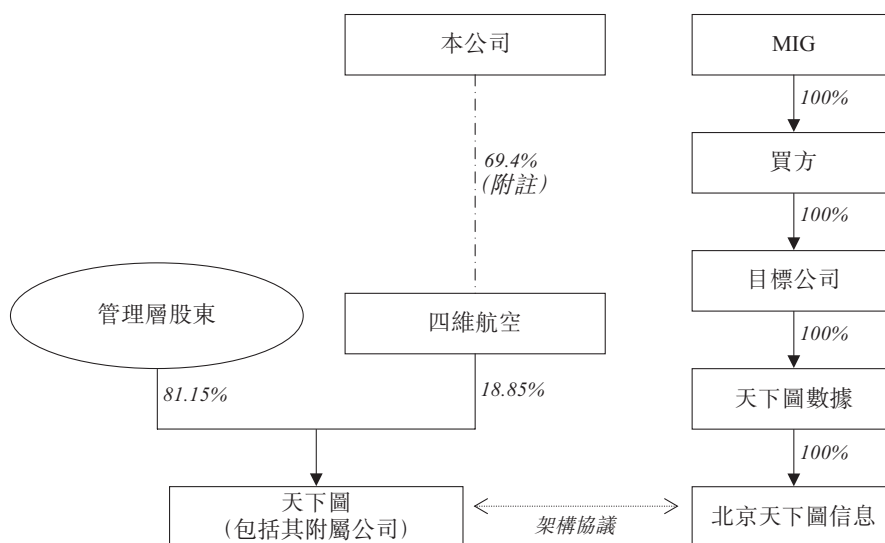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實際收益將取決於第A批可換股票據，第B批可換股票據及遞延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於共同控權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有權享有第三方持有的四維航空的69.4%股權所產生的若干經濟利益。四維航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合作型合營企業。本集團並非四維航空的股東。此關係於完成後保持不變。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投資收益提供良機，並將有利於目標集團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建立獨立上市平台。可換股票據被視為本集團投資。MIG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就有關水務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及斜坡改善工程的土木工程合約提供維修及建築工程服務，在中國提供供水服務及在蒙古經營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據MIG管理層所告知，MIG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除MIG的現有水務工程及採礦業務外，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為MIG業務多元化策略的另一里程碑。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2012出售協議的比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與買方及MIG訂立2012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然而，由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全部達成，尤其是下述條件未能達成，2012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失效：

- (a) 管理層股東已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第75號文件就相關出售協議中所述交易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及登記，惟有關完成出售事項產生的股權變動者除外；
- (b) 架構協議經已訂立並生效及構成架構協議一部份的股權抵押協議已正式向相關工商局備案及登記。

上述先決條件現已達成。

買賣協議的條款與2012出售協議的條款主要區別如下：

根據2012出售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其中(i)約88,35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ii)約204,637,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818,548,000股MIG股份支付；及(iii)約1,207,013,000港元透過於出售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ii)52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3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2012出售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須受於出售完成後1至6個月的禁售承諾所規限。根據買賣協議，第A批可換股票據及第B批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受禁售承諾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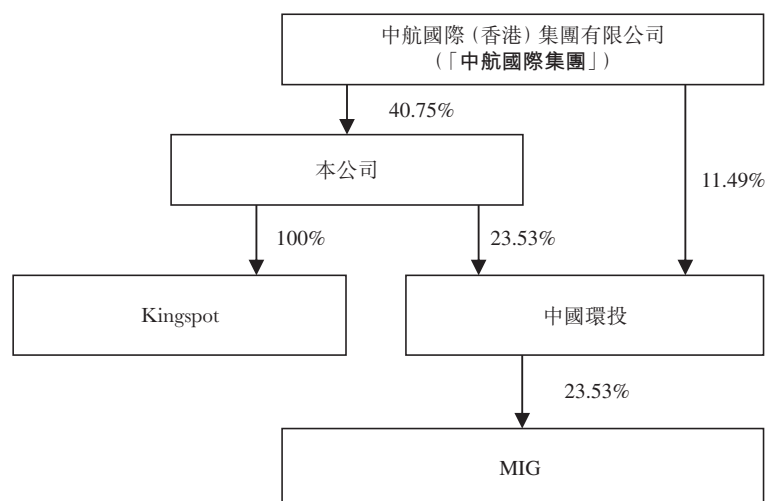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與2012出售協議的條款區別主要在於相關時間的整體市況有所不同，並認為經計及2012出售協議所載條款，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條款及結算方法）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a)Kingspot出售其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及(b)可能轉換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轉換）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Kingspot決定於未來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所附的轉換權，而其與本集團於有關轉換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購的任何MIG股份之和將構成本公司更高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股權架構圖：



出售事項涉及由賣方向MIG出售銷售股份，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spot亦為賣方之一。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此外，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釐定中航國際集團（為股東之一）於出售事項或可能轉換中並無重大權益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航國際集團並非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亦非Kingspot的聯繫人。由於中航國際集團並無控制MIG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0%或以上，其亦非MIG的

---

## 董事會函件

---

聯繫人。此外，中航國際集團僅有兩名董事同時為中國環投的董事，僅佔中國環投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中航國際集團並無控制中國環投會董事大多數董事的組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航國際集團並非買賣協議或其下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任何一方，亦非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

- (2) 根據出售事項其他股東無法獲得而中航國際集團於可能轉換或其下的交易或安排中可獲賦予的唯一好處（無論經濟或其他）將來自中航國際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環投約11.49%的股權（「**有關權益**」）而於MIG持有的間接權益。董事認為，鑑於中國環投僅持有MIG的約23.53%股權，且由於中航國際集團僅持有中國環投額外的約11.49%的股權而進一步攤薄，因而有關權益並不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可能轉換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轉換）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可能轉換）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按如下方式載列於年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85頁；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85頁；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77頁。

所有上述文件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com.hk](http://www.avic.com.hk))。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餘下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4,625,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i) 抵押餘下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 抵押餘下集團之租賃土地；及
- (iii) 抵押餘下集團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餘下集團就為數約2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熟人所控制之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提及者及除集團內負債與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一般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及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完成、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有及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同時，憑藉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浙江省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之附屬公司）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對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編製，僅供參考。報表旨在就出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如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提供資料，先決條件是MIG已悉數完成MIG配售，從而令MIG能夠向本集團償付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銷售代價中包含的現金代價，並根據及假設除稅後溢利 i) 不會少於溢利保證8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或ii) 將為零或以下。根據買賣協議，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本集團將收取現金代價135,960,000港元、MIG發行之本金額為117,832,000港元之第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67,980,000港元之第B批可換股票據（統稱「MIG可換股票據」）及MIG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為18,128,000港元的遞延可換股票據（將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計算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除稅後溢利不足溢利保證之任何差額而作出扣減）。

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調整）。報表乃由董事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報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當前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僅供參考之用。因此，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鑑於報表之假定性質，其或無法反映餘下集團實際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此外，報表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假設除稅後溢利將不會低於溢利保證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46,087			46,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05			3,105
商譽	4,194			4,194
無形資產	951			951
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	314,707			314,707
聯營公司權益	302,952			302,952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40,000			40,0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3,975	96,315	2	290,290
衍生金融工具	—	107,023	3	107,0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5,971</u>			<u>1,109,3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76			2,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15			13,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32,461			32,461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250			12,250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8,750			18,750
衍生金融工具	9,015			9,0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6,625			6,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24,790</u>	135,960	4	<u>1,160,750</u>
	1,120,482			1,256,442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	60,000	(60,000)	5	—
流動資產總值	<u>1,180,482</u>			<u>1,256,4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320			3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3,824			43,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66			17,666
應付稅項	16,536	27,930	6	44,466
計息銀行貸款	<u>14,625</u>			<u>14,625</u>
流動負債總值	<u>92,971</u>			<u>120,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7,511</u>			<u>1,135,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3,482</u>			<u>2,244,85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35,283</u>			<u>35,283</u>
資產淨值	<u><u>1,958,199</u></u>			<u><u>2,209,567</u></u>

附註：

-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MIG可換股票據屬混合工具（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非衍生主合約（即債券部份（「MIG債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MIG嵌入式衍生資產」）指准許本集團於MIG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將MIG可換股票據轉換為MIG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且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備考調整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計算之MIG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MIG嵌入式衍生資產之公平值計入下文附註3(i)載列之備考調整。

估值師評估MIG債券及MIG嵌入式衍生資產的公平值所採納的估值法，連同輸入值及所作關鍵假設的詳情，均披露於下文附註3。

3. 備考調整107,023,000港元包括：

	附註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值之MIG嵌入式衍生資產	(i)	89,069
按公平值計值之收取遞延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ii)	17,954
		107,023

附註：

- (i) 備考調整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計算之MIG嵌入式衍生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i)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倘除稅後溢利少於溢利保證，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遞延可換股票據應通過扣除扣減額（按溢利保證及除稅後溢利不足溢利保證的差額兩者孰低計算）予以調整。所有賣方均單獨負責按比例基準承擔扣減額。於向買方寄發除稅後溢利證書（其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MIG將向各相關賣方發行相關本金額經調整各自分佔扣減額之比例後之遞延可換股票據。

就編製本報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溢利保證。因此，扣減額為零。

備考調整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計算本集團收取遞延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MIG債券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為合約釐定的MIG債券未來現金流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率貼現後的現值。

另一方面，MIG嵌入式衍生資產及收取遞延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均以採用二叉樹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平值列賬，該模式為該等工具採納的常用業務估值模式。基於除稅後溢利不少於溢利保證及扣減額為零的假設，收取遞延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為估值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波幅及信貸息差率：

參數	MIG債券	MIG 嵌入式 衍生資產	收取遞延 可換股 債券之權利
無風險利率	0.321%	0.321%	0.401%
波幅	不適用	73.709%	78.106%
信貸息差	13.72%	13.72%	13.72%

- 備考調整指將予收取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現金。
-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備考調整指根據出售事項估計盈利279,29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而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10%適用比率計算）。估計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代價的公平值339,298,000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賬面值60,000,000港元計算。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假設除稅後溢利將為零或以下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46,087			46,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05			3,105
商譽	4,194			4,194
無形資產	951			951
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	314,707			314,707
聯營公司權益	302,952			302,952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40,000			40,0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3,975	96,315	2	290,290
衍生金融工具	—	89,069	3	89,0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5,971</u>			<u>1,091,3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76			2,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15			13,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32,461			32,461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250			12,250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8,750			18,750
衍生金融工具	9,015			9,0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6,625			6,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24,790</u>	135,960	4	<u>1,160,750</u>
	1,120,482			1,256,442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	60,000	(60,000)	5	—
流動資產總值	<u>1,180,482</u>			<u>1,256,4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320			3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3,824			43,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66			17,666
應付稅項	16,536	26,135	6	42,671
計息銀行貸款	<u>14,625</u>			<u>14,625</u>
流動負債總值	<u>92,971</u>			<u>119,1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7,511</u>			<u>1,137,3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3,482</u>			<u>2,228,69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35,283</u>			<u>35,283</u>
資產淨值	<u><u>1,958,199</u></u>			<u><u>2,193,408</u></u>

附註：

-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MIG可換股票據屬混合工具（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非衍生主合約（即債券部份（「MIG債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MIG嵌入式衍生資產」）指准許本集團於MIG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將MIG可換股票據轉換為MIG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且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備考調整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計算之MIG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MIG嵌入式衍生資產之公平值計入下文附註3(i)載列之備考調整。

估值師評估MIG債券及MIG嵌入式衍生資產的公平值所採納的估值法，連同輸入值及所作關鍵假設的詳情，均披露於下文附註3。

3. 備考調整89,069,000港元包括：

	附註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值之MIG嵌入式衍生資產	(i)	<u>89,069</u>

附註：

- (i) 備考調整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計算之MIG嵌入式衍生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ii)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倘除稅後溢利少於溢利保證，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遞延可換股票據應通過扣除扣減額（按溢利保證及除稅後溢利不足溢利保證的差額兩者孰低計算）予以調整。所有賣方均單獨負責按比例基準承擔扣減額。於向買方寄發除稅後證書（其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MIG將向各相關賣方發行相關本金額經調整各自佔扣減額之比例後之遞延可換股票據。

就編製本報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除稅後溢利為零或以下。因此，扣減額將為80,000,000港元及概無遞延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賣方。

MIG債券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為合約釐定的MIG債券未來現金流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率貼現後的現值。

另一方面，MIG嵌入式衍生資產以採用二叉樹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平值列賬，該模式為該等工具採納的常用業務估值模式。假設除稅後溢利為零或以下，則收取遞延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之公平值將為零。

以下為估值所使用的無風險利率、波幅及信貸息差率：

參數	MIG債券	MIG嵌入式 衍生資產
無風險利率	0.321%	0.321%
波幅	不適用	73.709%
信貸息差	13.72%	13.72%

4. 備考調整指將予收取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現金。
5.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6. 備考調整指根據出售事項估計盈利261,34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而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10%適用比率計算）。估計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代價的公平值321,344,000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賬面值60,000,000港元計算。

## II.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二第一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出具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吾等謹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作出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第28頁至36頁所載附錄二第一節。報告之編製乃假設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向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MIG」）之全資附屬公司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建議出售其於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股本權益（「建議出售」），前提是MIG已按發售價每股MIG新股面值不少於0.25港元全數完成配售不少於2,400,000,000股MIG新股，從而令MIG能夠向 貴集團結算現金代價（計入與建議出售有關之銷售代價）；及根據並假設新寶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除稅後溢利」）i)將不少於溢利保證8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或ii) 將為零或以下。作為建議出售之代價， 貴集團將從MIG收取現金代價135,960,000港元、MIG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5,812,000港元（其中，第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17,832,000港元及第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7,9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MIG發行之本金額為18,128,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遞延可換股票據（將因應 貴集團按比例分佔之除稅後溢利不足溢利保證之任何差額而作出扣減）。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旨在就建議出售對本通函呈列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28頁附錄二第一節。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對於過往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就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未經審核支持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此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作出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取得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鑑於該等報表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詮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而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如須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所持 購股權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季貴榮	(a)	中國環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環投」)	聯營公司	52,350,000	實益擁有人	1.43
張傳軍	(b)	中國環投	聯營公司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9

附註：

- (a)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季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14,9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14,9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22,350,000股普通股以及每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0.233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季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20,0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3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每股0.341港元調整至每股0.227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7,4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7,4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7,4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52,350,000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b)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張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張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20,0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3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每股0.341港元調整至每股0.227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5,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40,000,000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詮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凱得利」)	(a)	實益擁有人	508,616,000	10.9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ko」)	(a)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法團	1,386,943,000 508,616,000	29.82 10.9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a)	透過受控法團	1,895,559,000	40.75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a)	透過受控法團	1,895,559,000	40.7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	透過受控法團	1,895,559,000	40.75

#### 附註：

- (a) 凱得利為Tack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cko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acko被視為擁有由凱得利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工業均被視為於凱得利及Tacko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擁有人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百分比
吳曉綱	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浙江東陽金牛」)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浙江中強化纖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中航技直升機出售其於浙江海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聯」）全部股權的4%及於該協議日期浙江海聯欠付中航技直升機為數人民幣1,995,610.51元的債務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6,395,610.51元；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爾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與吳曉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收購浙江東陽金牛51%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 (c) 杭州源和燃料有限公司與中航技直升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就中航技直升機出售其於浙江海聯全部股權的3%及於該協議日期浙江海聯欠付中航技直升機為數人民幣1,496,707.88元的債務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296,707.88元；
- (d) 香港源和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就本公司出售其於Polyson Investment Limited (「**Polys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該協議日期 (或該協議定義的遞延付款日期) Polyson欠付本公司為數164,958,535.82港元的債務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38,993,455.38港元；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con**」)、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 (「**中油潔能財務**」) 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予中油潔能財務 (中國環投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附屬公司)，代價合共為55,328,087港元 (其中Smartcon權益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51,775,872港元)；
- (f) 本公司就認購中國環投建議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向中國環投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中；
- (g) Kingspot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元圖投資有限公司 (「**元圖**」)、其他認購人、管理層股東、Broadlink、目標公司及天下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 (「**認購事項**」) 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代價合共為60,000,000港元；
- (h) 元圖、其他認購人、管理層股東、Broadlink、目標公司、天下圖及MIG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代價預期以現金、配發及發行MIG股份及MIG發行可換股債券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其中，應付予元圖的代價須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向元圖發行及

配發約2,700,000,000至約4,800,000,000股MIG股份（即建議出售完成後MIG已發行股份的約19.99%至29.99%）；及(ii)MIG發行可轉換為MIG股份的本金額介乎約106,000,000港元至2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 元圖、其他認購人、Broadlink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就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代價合共為60,000,000港元；
- (j) 元圖、其他認購人、Broadlink、目標公司、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元圖及其他認購人向Kingspot、Alliance及Bidfast履行彼等各自於取代舊認購協議的新認購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為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旨在變更及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k) 2012出售協議；
- (l)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Ontex Enterprises**」）與Yada Investment Limited（「**Yad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 Ontex Enterprises及Yada Investment分別認購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Spotwin**」）及Hinno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的新股；(ii)向AVIC Industrial (HK) Industrial Limited（由Spotwin直接全資擁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注資，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i)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m) Ontex Enterprises與Yada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終止投資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及
- (n) 買賣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持有下列業務的權益，而該等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證券投資 (統稱「豁除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經營豁除業務。在本集團就豁除業務進行決策時，葉德銓先生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已經並將會繼續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對餘下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下列為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彼等之意見已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編製最新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婉慈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收購浙江東陽金牛51%股權刊發之通函；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就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海聯的股本權益及其欠付的債務刊發之通函；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延期)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i)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Broadlink」)、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pot」)、Alliance Elegant Limited、Bidfast Investment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 Broadlink之現有股東，即關鴻亮先生、秦春先生、王建昌先生、康秀娟女士、張維民先生、范宜女士、袁光林先生、張真山先生及鄧輝先生；(iii)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MIG」，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2))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iv) MIG就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截至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新寶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Kingspot(即賣方之一)將出售其於銷售股份之全部權益(佔新寶已發行股本約22.66%))，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1)所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

### (2) 「動議

- (a) 根據已獲批准上述第(1)項決議案，謹此授權及批准Kingspot不時行使其持有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與該轉換前12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之MIG股本中任何已發行股份累加）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為限；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2)所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